

温馨提示

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监管办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合同模板（推荐使用），经征求省工商局、省级预算单位、法律顾问、省政府采购中心等意见建议，于4月10日起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上线使用。经过近一个月的使用，我们发现部分省级预算单位在使用合同模板的过程中还存在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等问题。政府采购合同是记录采购过程、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文件，请省级预算单位在使用合同模板时一定要全文认真阅读合同模板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等将合同内容填写完整，并及时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